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全力实施贵州省 2022 年高危人群出生缺陷防治补助试点 项目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贵阳市卫生监督局，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为深入贯彻省、市“强省会”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力推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不断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和维护好妇女儿童健康，现将全力实施贵州省 2022 年高危人群出生缺陷防治补助试点项目（以下简称“省出缺补助项目”）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一）充分认识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的重要意义。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是深入贯彻全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推进健康贵州建设、保障母婴安全、提升人均预期

寿命为目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把好人生健康第一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举措；是省委、省政府关心和支持妇幼健康重大民生服务项目，对促进我市妇幼健康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维护妇女儿童健康和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健康贵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我市妇幼健康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认真学习并落实“省出缺补助项目”方案。为实施好“省出缺补助项目”，本通知将《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启动2022年高危人群出生缺陷防治补助试点项目的通知》（黔卫健函〔2022〕65号）（附件1）全文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研究并贯彻落实。

（三）加强“省出缺补助项目”综合管理。

1. 成立领导小组：为全力推动并实施好“省出缺补助项目”，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成立贵阳市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负责组织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并加强综合监督管理，及时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各级职责分工，建立多部门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领导小组在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处下设办公室，负责“省出缺补助项目”日常管理，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项目推进情况和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2. 加强监督执法：贵阳市卫生监督局按照“省出缺补助项目”方案要求，统筹将其纳入妇幼健康监督执法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 制定管理方案：受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委托，贵阳市妇幼保健院承担贵阳市出生缺陷管理分中心职责，积极配合省产前诊断中心和省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做好“省出缺补助项目”宣传、培训、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信息监测、资金管理等各项工作；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健康贵阳民生基因检测”项目方案和我市实际制定“省出缺补助项目”管理方案报市卫生健康局备案，指定1名分管领导，明确相关科室和人员职责任务，规范组织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保障项目质量和管理规范。

4. 加强县级管理：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要高度重视“省出缺补助项目”，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配合省、市项目管理单位，结合本区域实际，加强组织管理、项目宣传培训、信息监测、质量控制和资金管理工作。

5. 加强机构内部管理：贵阳、贵安辖区内各取得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要指定1名分管院长负责，自觉服务属地卫生健康、卫生监督和妇幼保健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制定完善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工作方案，建立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和服务流程，加强项目宣传和质量控制，主动、规范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同时要按“省出缺补助项目”方案要求及时将项目补助资金转为机构业务收入，并确保按照机构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将其分配至相关科室和人员，保障项目有效实施。

二、强化项目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是维护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健康中国建设十分重要的手段，“省出缺补助项目”结合我省实际，旨在引导和鼓励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关注和支持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引导广大孕期高风险孕妇自觉主动、积极配合接受产前筛查或诊断，是省委、省政府关注妇幼健康和民生的重大举措。贵阳市妇幼保健院（贵阳市妇幼健康教育管理中心）、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各级各类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要结合“省出缺补助项目”，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尤其是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母婴保健人员要加强孕期保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知识和技能学习，要充分利用孕期随访、孕期保健门诊、孕妇学校等时机向孕妇及家属普及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知识，科学、规范开展项目宣传和遗传咨询（备注：一是传统的孕期唐氏筛查、无创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和孕期超声筛查不能相互替代；二是唐氏筛查[孕期血清学筛查]依然是当前最经济、最简便和对胎儿无损伤的检测方法，应建议每位孕妇都要早期接受唐氏综合征筛查）。

三、优化服务流程，分类实施项目

“省出缺补助项目”共分两大类：一是向为符合项目条件孕妇免费提供无创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服务的机构实施定额补助（以下简称“省无创 DNA 补助项目”）；二是向为符合项目条件的孕期夫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产前诊断服务的

机构实施定额补助（以下简称“省地贫基因筛查或诊断补助项目”）。

（一）“省无创 DNA 补助项目”。

1. 项目管理要求：工作目标、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流程严格按照（黔卫健函〔2022〕65 号）文件附件 1《贵州省高危孕妇无创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补助项目方案》要求实施。各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要结合实际分类引导并实施。

（1）凡**户籍为贵阳贵安**的孕妇，各具备产前筛查/诊断资质的机构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血清学筛查，同步引导其申请“健康贵阳民生基因检测”项目。

（2）凡**非贵阳贵安户籍、但属贵州户籍**的孕妇，各具备产前筛查/诊断资质的机构接诊医生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血清学筛查，血清学筛查结果为高风险或临界风险的孕，须引导其申请“省无创 DNA 补助项目”。

2. 采血机构管理：结合我市实际，为方便服务就近接受服务和便于项目管理，贵阳贵安辖区内产前筛查机构实施“省无创 DNA 补助项目”采血机构参照“健康贵阳民生基因检测”项目分片管理。各具备产前筛查资质的机构须积极主动、依法与分片负责的产前诊断机构签署项目协议后方可承担标本采集任务；各产前诊断机构负责分片管理区域内产前筛查机构采血包的配置、标本收集等，并加强对其指导和监督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和安全。

(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省产前诊断中心）：除负责本机构采血检测外，分片负责云岩区、白云区、息烽县、修文县区域内“省无创 DNA 补助项目”采血点所有标本的检测任务。

(2) 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省产前诊断机构）：除负责本机构采血检测外，分片负责乌当区、开阳县、花溪区区域内“省无创 DNA 补助项目”采血点所有标本的检测任务。

(3)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贵州省产前诊断贵阳分中心）：除负责本机构采血检测外，分片负责南明区（除外贵州省人民医院）、观山湖区（除外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清镇市区域内“省无创 DNA 补助项目”采血点所有标本的检测任务。

(4) 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贵州省产前诊断机构）：暂不承担分片负责，按照要求实施好本机构内“省无创 DNA 补助项目”标本采集和检测任务。

(二) “省地贫基因筛查或诊断补助项目”。

1. 对象人群：“省地贫基因筛查或诊断补助项目”服务对象为涵盖贵阳贵安在内的夫妇双方或一方为贵州省户籍的孕妇，且满足省级规定的本项目检测适用人群。

2. 加强地中海贫血筛查：各级各类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在为首次接诊早孕对象时务必要加强地中海贫血健康知识宣传教育、认真做好病史询问：（1）通过病史询问或既往病史病历资料可明确符合省“免费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服务人群”条件的，直

接引导该夫妇在孕 24 周内至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省人民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申请并完成省免费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项目；（2）对暂无法明确符合省“免费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服务人群”条件的孕妇，务必引导孕妇及其丈夫于 15 周前至具备产前筛查资质的机构接受地中海贫血常规及血红蛋白电泳筛查，产前筛查机构要认真、科学分析血常规和血红蛋白电泳分析结果，识别阳性对象。

3. 规范开展地贫基因检测：贵阳贵安辖区内取得产前筛查资质且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省人民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任何 1 家产前诊断机构依法签署了项目协议的可承担省免费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采血任务，务必规范开展遗传咨询，引导符合项目条件的夫妇在孕 16 周前申请并完成省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1）具备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条件的可在其签署协议的产前诊断机构指导下自行开展地贫基因检测；（2）不具备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条件需及时将所采集标本递送至其签署协议的产前诊断机构完成检测，其他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省级方案执行。

4. 规范开展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省人民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为我市实施省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定点机构，要及时与贵阳贵安辖区内产前筛查机构依法签署项目协议，积极、规范为本机构筛查或签署协议产前筛查出的符合项目条件的夫妇开展遗传咨

询、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其他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按照省级方案执行。

5. 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在开展孕期保健管理、孕期健康教育、孕期保健门诊和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等服务时，要严格按照省级方案和本通知要求主动开展健康教育、耐心做好项目宣传和咨询、规范开展遗传咨询；要结合孕产妇健康管理规范引导广大孕妇分类申请“省出缺补助项目”并及时完成；要结合项目要求和机构实际优化机构服务流程、改善服务环境，为广大孕妇提供便捷、安全、规范、舒适的妇幼健康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强化项目培训，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要求及时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快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工作进度；市卫生监督局要按照省级方案要求将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纳入妇幼健康监督执法管理，加强日常监督；市妇幼保健院要加强项目管理方案制定，加强项目培训，强化项目信息监测和数据分析，定期落实质量控制，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市卫生健康局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将其融入对各区（市、县）、市直各医院、各妇幼保健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进行质量控制，对工作重视度不够、责任心不强、项目推进不力、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实施相应问责处理。

五、强化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安全

（一）加强资金规范管理：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严格按照省级方案“提前预拨、据实结算”的基本原则，市妇幼保健院作为项目管理单位要做好承上启下的做用，及时收集统计项目实施数据，规范分配和使用省级下拨的项目经费。

（二）全方位保障项目安全：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中发生的孕妇及家庭基础信息、健康信息、检测信息、诊断信息等涉及服务对象隐私，各级各单位和个人务必提升信息安全意识，不得随意泄露、传播和在互联网上传送相关信息数据；项目采血标本、项目检测产生的基因数据涉及国家信息安全，各单位务必要在省、市、县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管理下规范存放和管理。

本通知要求未提及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省级方案实施；若在实施过程中与省级工作要求有冲突之处，按照省级具体要求执行。

联系人：廖晓琴（市卫健局妇幼处）13668560688

王 云（市妇幼项目管理中心）15761600653

附件:1.《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启动 2022 年贵州省高危人群出生缺陷防治补助试点项目的通知》（黔卫健函〔2022〕65 号）

2. 贵阳市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

贵阳市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显泉（贵阳市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葛 兵（贵阳市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黄秋辰（市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

邵晓珊（市妇幼保健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杨 梅（市卫生监督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处、医政医管处、中医药管理处、基层卫生处负责人；市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部负责人，群体保健科、优生遗传科、医务科、财务科、健教科负责人；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

贵阳市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省出缺补助项目”全面领导工作，加强妇幼健康监督执法和规范服务管理，及时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重大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在市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葛兵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局相关处室和市妇幼保健院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省出缺补助项目”日常管理，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项目推进情况和总结项目实施情况。